

##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R10

承辦人：書記 盧彥好

電話：04-22290280分機308

傳真：04-2229-8553

電子信箱：gestexi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資綜字第10900148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自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起遷移至40342臺中市西區  
市府路41巷19號新廳舍辦公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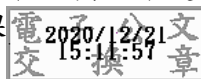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處訂於109年12月25日至28日進行辦公廳舍搬遷作業，故  
自12月25日(星期五)12時起至12月28日(星期一)12時止，  
暫停電子公文交換，期間各機關請改採紙本發文，不便之  
處，尚祈見諒。

二、本處自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8時起於新址開始辦公，服  
務

電話號碼不變：(04)2229028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會計員、本處人事管理員、本處古蹟歷建課、本處遺址傳藝課、本處資產修復課、本處綜合規劃課



處長 李智富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21



041090110669 無附件